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（2024）71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集中机房项目（事项）进行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6月1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6.3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4年4月19日

盛一 1301451176

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4年4月19日

叶博 17771796753

备注：1. 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公安厅，张友强，13603715700

2.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：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

3. 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，盛一，0371-69691741